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或“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或“公司”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我们对用友汽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用友汽车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用友汽车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2020年度与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于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公司对 2015 年增发的 1,800 万股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更正后，公司对五次股份授予中明确了授予对象的股份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约定，分摊期间确认的依据；（3）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算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差错更正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为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初始授予及其后再次授予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或股东与外部机构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情况说明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第一次授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新增发行共计 1,800 万股股份，其中发行时已明确授予对象的股份数为 1,506 万股；剩余 294 万股股份为暂未确定授予对象的股份，将用于激励后续员工。	2015 年 12 月	2.61	4.62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评估公允价值 4.62 元。
第二次授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共实际授予员工 98 万股股份，其中 80 万股来源于第一次授予暂未确定授予对象的股份，18 万股来源于 3 名离职员工退回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7	4.62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评估公允价值 4.62 元。
第三次授予	2016 年 8 月，公司时任总裁因离职，将其所间接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2.61 元/股的价格退回，该等股份由继任总裁承接，其中 300 万股实	2016 年 8 月	2.61	4.62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评估公允价值 4.62 元。

序号	授予情况说明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际授予给继任总裁, 100 万股为暂未确定授予对象的股份。				
第四次授予	本次授予股份 510 万股, 其中 314 万股来自于暂未确定授予对象的股份, 196 万股来自于离职员工退回股份。	2017 年 8 月	3.08	9.50	北京北方亚事评估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评估公允价值 9.5 元。
第五次授予	本次授予股份 79 万股, 来自于离职员工退回股份。	2018 年 5 月-11 月	3.08	14.00	参考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向第三方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价格 14 元/股。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差错更正事项的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约定, 分摊期间确认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等待期与服务期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 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 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管理办法》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约定

①根据《管理办法》“第九章”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参与对象自获取股权满 5 年公司上市的, 参与对象持有的股权自公司上市后满 1 年、满 2 年及满 3 年分别按照 30%、30%及 40%比例解锁股份。

②根据《管理办法》“第四章”之“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各类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挂牌。

③根据《管理办法》“第九章”之“第二十七条”规定, 持股合伙企业可将解锁的股份出售给二级市场, 出售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所得收益向参与对象分配。

④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章”之“第四十五条”规定, 参与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情况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参与对象必须退伙, 上市前按原始购入成本退伙; 上市后对未解锁份额按原始购入成本退伙, 解锁份额按前述二级市场出售、分配收益规定处理。除此之外, 《管理办法》“第十一章”之“第

四十五条”中还规定了参与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异动情形及对应处理办法。

上述③、④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离职限制的相关约定，①、②、③、④实质上约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服务期。

3、分摊期间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及近期相关案例，关于包含“上市”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描述及等待期判断情况如下：

案例名称	股权激励计划描述	等待期判断
财政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9期）——案例1：以上市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服务期认定	发行人D公司2017年实施员工购股计划，没有设定明确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但包含离职条款，约定在D公司成功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合伙人与D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之间解除雇佣关系，D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回员工的股权，回购股份价格为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值*80%*合伙人按合同计算持有股数。D公司申报时评估认为该购股计划是对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确认在授予当期。	本案例中，根据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若员工在D公司成功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离职，则触发按每股净资产80%的价格回购的条款，员工实质上须完成D公司上市的业绩条件和授予日至成功上市期间的服务期限才能获得股权激励收益，相关期间构成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审核过程中，D公司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根据IPO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1年12月，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将2017年及之后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认定为相应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四方光电（688665.SH）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在各方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以实现丙方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的目的。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要求其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如若在上述期限内离职，须按照确定价格将

	后 36 个月内，不得主动离职。 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出现任何离职情况（自行离职、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与发行人协商提前终止劳动关系等）时，必须退伙。退伙方式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本企业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加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 2018 年度至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形发生前一年度形成的经审计的四方光电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持股期间所获取现金分红的差额。四方光电上市届满 36 个月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四方光电股份以实现股票买卖价差的投资收益。	股份退还给普通合伙人。因此，锁定期“自授予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并非仅仅要求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的股东限售义务，而是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上述期限内在公司任职，否则被授予股份将会被收回，无法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真正受益。激励对象为了获得授予的股份，必须在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公司提供服务。所以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即服务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是符合会计准则定义的可行权条件。
纽泰格 (301229.SZ)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 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 50% 的激励股份，故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3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剩余 50% 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 2028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12 月。

上述案例中，股权激励计划均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但约定了离职限制条款，激励对象为了获得已授予股份的市场化收益，必须为公司提供服务至上市（财政部案例、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案例）或上市后一定期限（四方光电、纽泰格），实质上属于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因此上述案例中的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上约定了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相关约定，结合上述案例，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要求其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公司提供服务，《管理办法》约定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各类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挂牌后，参与对象持有的股权自公司上市后满1年、满2年及满3年分别按照30%、30%及40%比例解锁股份；如若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对未解锁份额按原始购入成本退伙，参与对象无法获取股份的市场化收益。因此，参与对象为了获得授予的股份，必须分别在直至公司上市后满1年、满2年及满3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至发行人上市后满1年、满2年及满3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之“第六条”中的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与服务期一致，分摊期间自授予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1年、满2年及满3年。

于2016年1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摊期间为“自授予股份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018年11月及2019年11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算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首次授予为2015年12月。其后，由于部分员工离职，相关股份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员工，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更正后，对于2015年股份首次授予时，公司对明确了授予对象的股份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以2015年授予日公允价值及1,506万股为基础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在等待期（服务期）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以及资本公积科目。对于2015年之后持股平台内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属于再次授予。对于已离职员工对应的未解锁股份，公司冲销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再次授予日公允价值及授予股份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在等待期（服务期）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以及资本公积科目。

更正后，历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1) 第一次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 (服务期)	公允价值 (元/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 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 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 D*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451.80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62	2.61	24	274.80	274.80	274.80	24	24	24	552.35	552.35	552.35	-	-
第二期	30%	451.80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36	274.80	266.40	266.40	25	36	36	383.58	535.46	535.46	151.88	-
第三期	40%	602.40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48	366.40	355.20	355.20	25	37	48	383.58	550.34	713.95	166.76	163.61
合计		1,506.00	-	-	-	-	916.00	896.40	896.40	-	-	-	1,319.50	1,638.15	1,801.76	318.65	163.61

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离职员工退回的未解锁股份分别为 453 万股、137 万股及 19.6 万股。截至 2017 年末，剩余股数为 1,506.00-453.00-137.00=916.00 万股；截至 2018 年末，剩余股数为 916.00-19.60=896.40 万股；截至 2019 年末，剩余股数无变动。

(2) 第二次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D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29.40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62	2.67	16	22.20	22.20	22.20	16	16	16	43.29	43.29	43.29	-	-
第二期	30%	29.40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8	22.20	21.00	21.00	17	28	28	26.28	40.95	40.95	14.67	-
第三期	40%	39.20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40	29.60	28.00	28.00	17	29	40	24.53	39.59	54.60	15.06	15.01
合计		98.00	-	-	-	-	74.00	71.20	71.20	-	-	-	94.10	123.82	138.84	29.72	15.01

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离职员工退回的未解锁股份分别为 6 万股、18 万股及 2.8 万股。截至 2017 年末，剩余股数为 98.00-6.00-18.00=74.00 万股；截至 2018 年末，剩余股数为 74.00-2.80=71.20 万股；截至 2019 年末，剩余股数无变动。

(3) 第三次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 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 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90.00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62	2.61	15	90.00	90.00	90.00	15	15	15	180.90	180.90	180.90	-	-
第二期	30%	90.00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7	90.00	90.00	90.00	16	27	27	107.20	180.90	180.90	73.70	-
第三期	40%	120.00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			39	120.00	120.00	120.00	16	28	39	98.95	173.17	241.20	74.22	68.03
合计		300.00	-	-	-	-	300.00	300.00	300.00	-	-	-	387.05	534.97	603.00	147.92	68.03

(4) 第四次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 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 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D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153.00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9.50	3.08	3	151.80	151.80	151.80	3	3	3	974.56	974.56	974.56	-	-
第二期	30%	153.00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5	151.80	138.90	138.90	4	15	15	259.88	891.74	891.74	631.86	-
第三期	40%	204.00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7	202.40	185.20	185.20	4	16	27	192.50	704.58	1,188.98	512.08	484.40
合计		510.00	-	-	-	-	506.00	475.90	475.90	-	-	-	1,426.94	2,570.88	3,055.28	1,143.94	484.40

注：2017 年及 2018 年离职员工退回的未解锁股份分别为 4 万股及 30.10 万股。截至 2017 年末，剩余股数为 510.00-4.00=506.00 万股；截至 2018 年末，剩余股数为 506.00-30.10=475.90 万股；截至 2019 年末，剩余股数无变动。

(5) 第五次授予

公司第五次授予共授予 79.00 万股，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1 月分三次授予，股数分别为 28.00 万股、43.00 万股及 8.00 万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8 年 5 月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 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 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 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D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8.40	-	14.00	3.08	-	-	8.40	8.40	-	-	-	-	91.73	91.73	91.73	-
第二期	30%	8.40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6	-	8.40	8.40	-	6	6	-	91.73	91.73	91.73	-
第三期	40%	11.20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8	-	11.20	11.20	-	7	18	-	47.56	122.30	47.56	74.74
合计		28.00	-	-	-	-	-	28.00	28.00	-	-	-	-	231.02	305.76	231.02	74.74

注：第五次授予股份均系公司在原授予对象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授予给现有员工，其中第一期股份 8.4 万股于 2018 年再次授予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确认全部股权激励费用。

②2018 年 6 月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D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12.90	-	14.00	3.08	-	-	12.90	12.90	-	-	-	-	140.87	140.87	140.87	-
第二期	30%	12.90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5	-	12.90	12.90	-	5	5	-	140.87	140.87	140.87	-
第三期	40%	17.20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7	-	17.20	17.20	-	6	17	-	66.29	187.82	66.29	121.53
合计		43.00	-	-	-	-	-	43.00	43.00	-	-	-	-	348.03	469.56	348.03	121.53

注：第五次授予股份均系公司在原授予对象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授予给现有员工，其中第一期股份 12.9 万股于 2018 年再次授予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确认全部股权激励费用。

③2018 年 11 月授予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解锁比例	授予总股数（万股）	等待期（服务期）	公允价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总摊销月份	授予总股数减去离职员工 退回股数（万股）			截至各年末累计摊销月份			截至各年末累计确认股权激励 费用			各年股权激励费 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式				A	B	C	D	E	F	G	H	I	J=(A-B)*D *G/C	K=(A-B)* E*H/C	L=(A-B)* F*I/C	M=K-J	N=L-K
第一期	30%	2.40	-	14.00	3.08	-	-	2.40	2.40	-	-	-	-	26.21	26.21	26.21	-
第二期	30%	2.40	-			-	-	2.40	2.40	-	-	-	-	26.21	26.21	26.21	-
第三期	40%	3.20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2	-	3.20	3.20	-	1	12	-	2.90	34.94	2.90	32.04
合计		8.00	-	-	-	-	-	8.00	8.00	-	-	-	-	55.32	87.36	55.32	32.04

注：第五次授予股份均系公司在原授予对象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授予给现有员工，其中第一期股份 2.4 万股于 2018 年再次授予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确认全部股权激励费用。

更正后，股份支付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予股数 (万股)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确 认股权激励费用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 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018 年确认股 权激励费用
第一次授予	1,506.00	1,319.50	1,638.15	318.65
第二次授予	98.00	94.10	123.82	29.72
第三次授予	300.00	387.05	534.97	147.92
第四次授予	510.00	1,426.94	2,570.88	1,143.94
第五次授予	79.00	-	634.37	634.37
合计		3,227.59	5,502.19	2,274.60

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工作，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了解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了解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前的账务处理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所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文件；

3、了解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所涉及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复核差错更正后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等待期及行权条件等内容；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所采用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包括复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与历史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合理性等；

5、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估值专家复核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参数。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计算确定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及出资金额等信息，并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方面，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差错更正时所涉及的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约定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3、发行人更正后分摊期间确认的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中规定，固定投入部分的付款方式中存在不同阶段的付款节点，如推广完成 400 家支付固定投入部分金额的 20%等，即固定投入部分的付款条件中存在项目推广家数的要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这些阶段仅为付款节点，公司不据此确认收入，项目固定投入部分独立交付使用，项目固定投入部分和现场实施部分按两部分分别确认收入，前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如未完成项目推广任务，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项目固定投入部分将无法收回相应比例的款项，固定投入部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判断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足，固定投入部分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固定投入部分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包括的具体内容，是否包括推广工作部分成本；（3）固定投入部分 2019 年完成总进度的 7%，包含的具体工作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如未完成项目推广任务，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项目固定投入部分将无法收回相应比例的款项，固定投入部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判断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足，固定投入部分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固定投入部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的判断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之“第十五章 收入”之“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中的规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企业在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能否收回时，应当结合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前的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企业在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进行定性分析。如果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可认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很可能流入企业。通常情况下，企业提供的劳务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

接受劳务方承诺付款,就表明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判断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应当提供确凿证据。”

公司作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的判断主要依据以下几点:

(1) 公司履约能力

公司与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现信息”)签订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固定投入部分和推广工作部分,其中固定投入部分主要为经销商软硬件环境调研、数据迁移工具开发、系统试运行、编制操作手册以及提供质保服务等工作内容,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完成项目的难度较低。

推广工作部分系为经销商进行上线辅导、操作培训,该业务系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已经完成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等品牌数千家经销商的上线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推广工作经验和完成上千家经销商推广工作的能力。

因此,公司具有履行与北现信息签订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的业务能力,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客户付款能力

北现信息系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代 AutoEver 株式会社、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汽车行业 IT 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旨在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 IT 相关服务。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均系国内著名整车厂,且公司从公开渠道与客户信用分析均未发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及北现信息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迹象。且合同签订后,北现信息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163.29 万元。

因此,公司认为北现信息具有支付合同价款的能力。

(3) 客户执行意愿

北京现代需要进行营销体系的业务创新,完成新一代 DMS 系统软件开发后,要求将新一代 DMS 系统快速部署到北京现代的经销商,完成整车厂与经销商营销系统的统一,北京现代及北现信息具有完成经销商推广工作的商业动力和意愿。此外,公司与北现信息签订该合同时,北京现代全国约有 700 多家经销商;在固定投入部分执行期间,北京现代经销商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固定投入部分的收入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款(含税)
2016 年	112.11	163.29
2017 年	616.62	489.87
2018 年	313.91	453.58
2019 年	78.48	81.65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款（含税）
合计	1,121.12	1,188.39

北现信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付款，未出现拖延付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结合上述因素经过合理评估认为该合同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能够完成固定投入部分付款条件中的项目推广家数要求，包括其中推广完成 400 家经销商。因此，公司固定投入部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的判断准确、依据充足。

2、固定投入部分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固定投入部分独立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公司与北现信息签订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中包含了固定投入部分和推广工作部分，虽然公司需以固定投入部分的工作成果来进行推广工作，但是公司完成固定投入部分的工作（迁移工具开发、编制操作手册等）经过北现信息验收后，形成了北现信息可单独受益的工作成果，北现信息亦可将后续推广服务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

因此，公司将该合同中固定投入部分与推广工作部分分为两项服务分别确认收入，固定投入部分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2) 固定投入部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合同中固定投入部分满足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四个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合同中约定的固定投入部分合同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具体计算收入的公式如下：

本期收入金额=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截至本期末累计完工进度—截至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固定投入部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的要求。

(3) 关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影响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固定投入部分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工，不存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情况。

(二) 固定投入部分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包括的具体内容，是否包括推广工作部分成本

1、固定投入部分具体工作内容

固定投入部分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经销商软硬件环境调研、数据迁移工具开发、试运行、编制操作手册及质保等。

（1）经销商软硬件环境调研

经销商软硬件环境调查是指对“北京现代”品牌在全国范围的经销商的运行 DMS 系统的软件、硬件环境进行调研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 ① 成立专职的经销商软硬件环境调查组；
- ② 制定经销商环境方案、流程、计划、环境调查表、软硬件环境标准等；
- ③ 对全国经销商环境进行多轮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网络，机房，打印机，PC 机，现有业务系统情况，业务数据情况等），形成调查报告、环境整改建议报告等；
- ④ 指导经销商整改软硬件环境，以期符合 DMS 系统运行标准。

（2）数据迁移工具开发

数据迁移工具开发是指开发用于在 DMS 系统安装上线时，把经销商原有业务系统的历史数据自动迁移到 DMS 系统中的工具软件，主要工作包括：

- ① 经销商原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调研、制定迁移方案；
- ② 针对经销商使用的不同品牌的原有业务系统及历史数据，为多个品牌系统分别设计开发相对应的自动数据迁移工具软件；
- ③ 结合 DMS 系统试运行店，对数据迁移工具进行试运行并改进；
- ④ 使用迁移工具对全网经销商做历史数据模拟迁移验证。

（3）系统试运行

完成试点经销商的 DMS 系统试运行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① 制定试运行方案及计划；
- ② 在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人在经销商现场完成试运行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系统操作指导、系统运行监控、试运行问题收集记录、配合系统开发团队进行系统改进等工作。

（4）编制操作手册及培训教材

编制操作手册包括编写 DMS 系统所含公共模块、销售模块、配件模块、售后模块、CRM 模块等相对应 5 大册操作使用手册，操作手册采用电子版及印刷版分发给全网经销商，供经销商自行查阅。培训教材是提供给系统实施人员在实施期间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的教材，采用 PPT、Word、操作视频等多种方式。

（5）质保

质保指在质保期内对 DMS 系统进行维护改进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DMS 系统功能修复、系统功能及性能优化、解决经销商在使用 DMS 期间产生的业务、数

据、接口等问题。

2、推广工作部分具体工作内容

推广工作部分主要为推广服务人员到经销商店中培训相关人员使用 DMS 系统、完成数据迁移工作、负责 DMS 系统上线及现场指导店面业务人员使用 DMS 系统。

3、固定投入部分与推广工作部分成本归集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对本合同下的固定投入部分和推广工作部分分别进行立项管理，并在系统中设置了两个项目编码，分为两个项目分别归集相关成本，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1）固定投入部分

固定投入部分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通过项目编码归集该项目的工时成本以及费用，为开展具体项目而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归集和分摊。职工薪酬归集与分摊的具体流程如下：

i. 项目立项

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且在发生需要归集的相关成本前，公司进行项目立项，设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项目状态等信息。

ii. 归集分配具体流程

人工成本归集分配具体流程如下：1）于每月末，由项目经理按照实际出勤情况按照要求在系统中填报工时，并由项目组成员进行确认；2）项目管理部于次月初从系统中导出《员工工时记录表》，复核无误后上报至财务部；3）财务部依据人力部门的考勤记录，对《员工工时记录表》进行再次复核，并据此将当月员工薪酬分摊到具体项目。

② 服务采购成本，主要是为项目采购的外包技术服务费，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③ 其他成本主要是与执行项目相关的差旅交通费等支出，发生时直接归入相关项目。

（2）推广工作部分

推广工作部分主要为经销商店端的上线辅导工作，同时也包含了少量项目管理、推广人员的协同调度管理、推广过程质量管理等统筹规划工作。上线辅导工作主要由外包供应商完成，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向每家经销商提供推广服务的采购单价为人民币 11,758 元。各期推广的经销商数量和服务采购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量	服务采购成本
2016 年	-	-
2017 年	33 家	38.80
2018 年	730 家	858.33
2019 年	27 家	31.75
2020 年	29 家	34.10
2021 年	15 家	17.64
合计	834 家	980.62

上表中服务采购成本与推广工作部分总成本的差额主要系自有人员投入统筹规划工作的成本。

综上，公司固定投入部分与推广工作部分的工作内容相互独立，公司按两个项目分别归集各自成本，固定投入部分已经发生的成本中不包括推广工作部分成本。固定投入部分与推广工作部分各期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投入部分	推广工作部分
2016 年	83.36	-
2017 年	424.65	93.98
2018 年	228.01	902.79
2019 年	53.71	31.75
2020 年	-	34.10
2021 年	-	17.64
合计	789.73	1,080.26

（三）固定投入部分 2019 年完成总进度的 7%，包含的具体工作内容

2019 年，固定投入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DMS 系统功能修复、系统功能及性能优化、解决经销商在使用 DMS 期间产生的业务、数据、接口等问题。

2019 年，固定投入部分共发生成本人民币 53.71 万元，均系为完成上述工作发生的成本，不包括推广工作部分成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工作，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检查与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和《补充协议》，结合合同条款，向发行人了解业务执行过程、内容、依据，分析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与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的里程碑确认单、上线确认报告、发票及银行收款单据，复核发行人与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中固定投入部分的完工进度；

3、向北现信息发出并收回询证函，确认合同金额、交易额、收款额等信息；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与北现信息相关的诉讼信息；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现信息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6、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发行人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成本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为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情况，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记账凭证、发票、付款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实施函证；

9、访谈发行人为北现信息签署的《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了解合作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方面，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固定投入部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判断，固定投入部分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的要求；

2、固定投入部分已经发生的成本包括的具体内容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3、固定投入部分已经发生的成本中不包括推广工作部分成本；

4、固定投入部分 2019 年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本函仅供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英

中国 北京

2022 年 3 月 30 日